##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 66 弄 15 号 1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因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2 执 55 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案件所涉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 66 弄 15 号 101 室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有限公司，无共有人，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房屋类型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59.00 平方米。

三，价值时点
2023年8月19日。
四，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 66 弄 15 号 101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3 年 8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玖仟肆伯元
（RNB 9，400 元／平方米）
总 价 格：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传元
（RMB 1，495，000 元）

七，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房评第297号］委托，对估价对象进行房地产市场评估。现我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说明》的应用有效期均已过，应估价委托人要求重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2，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报告或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

5，估价对象财产拍卖或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相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如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

6，估价对象相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